附件4

# 承诺书

我单位申报武汉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，按要求提供相关申报资料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提交的申报资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

二、未进行虚假宣传，恶意、无序竞争，办展内容与展会名称完全符合，未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三、自愿接受或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。

四、展会期间安全稳定，现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大规模群体事件。

五、不存在投诉较多且近两年被执法部门查处的情形。

六、信用评级良好，未列入失信市场主体名单。

七、严格遵守《武汉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同一项目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。

八、不存在其他不宜申报资金支持的情形。

本单位对上述承诺负责，如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，自愿放弃申报资格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